

# 第八篇 戰爭計劃

戰爭計劃												
戰爭計劃的一般性質			戰爭目標				戰爭所受政治的影響		戰爭計劃的策定			
戰爭計劃的意義	絕對的戰爭與現實的戰爭	政治的目的及努力的大小	征服敵人				限制目標	政治的目的影響軍事的目的	戰爭乃政治的一種手段		絕對的戰爭（殲滅戰爭）	現實的戰爭（持久戰爭）
			征服的一般目標	征服應具備的條件	征服的方法	守勢作戰的目標			戰爭所受政治的支配	政治與統帥		

## 第一章 戰爭計劃的一般性質

### 一 戰爭計劃的意義

凡戰爭開始之先，必須檢討戰爭的意義及目的。以策定作戰計劃，及確定戰爭遂行的方針，必要手段的範圍與所需力量的分量。

所謂戰爭計劃，係總括一切戰爭行為而成為一種單一的行動，并確定戰爭終局的目的。

### 二 絕對戰爭計劃與現實戰爭計劃

策定戰爭計劃之際，先要把握著戰爭的性質。

戰爭性質的二重性，即絕對的戰爭與現實的戰爭（亦有譯為理想的戰爭與實際的戰爭），它的哲學概念，於第一章中已加以研究，本章且就其內部的關聯而說。

<p>絕對的戰爭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絕對的戰爭，其真理可從事物之必然性的理由上來認識之</li> <li>2. 絕對的戰爭是一種不可分的全體，而各個戰鬥的結果，對於本身無價值，僅與全體相關聯始有價值。換言之，可作如下解說：  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div style="margin-right: 10px;">絕對戰爭</div>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margin-right: 10px;">[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right: 1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依各種互相作用而成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繼而起的戰鬥成為一個體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勝利的極限點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margin-right: 10px;">]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10px;">一個終局的結果</div> </div> </li> <li>3. 戰爭的遂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戰爭遂行時，開始就要對戰爭作一個全體的觀察，為將帥諸者於前進的第一步，就要決定一切處置的方針及應集中力量攻擊的目標</li> </ol>
<p>現實的戰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現實的戰爭，其真理性的根據，可從歷史中見之</li> <li>2. 現實的戰爭係構成於各個獨立戰鬥的結果，惟此等戰鬥前後所得的結果，毫無互相影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而決對的戰爭，僅是由一個終局的結果。反之，現實的戰爭的勝利是數個戰勝的總和</li> <li>3. 戰爭的遂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戰爭遂行之際，於副次的各種利益中，如認為有獨立的價值亦可追求之。此外的事，縱諉之於事件的自然趨勢亦無妨</li> </ol>

上表所列舉此兩種戰爭思想係成立於相對立的觀念，實際上因各種事情的錯綜發生，實不易識別之。而且當為基本思想的絕對戰爭觀念，又須參照現實的諸事情而修正之。

故不論任何戰爭，非先觀察政治的諸勢力及諸關係的趨向，以把握其戰爭的特質及其輪廓不可。

在這個趨向上，戰爭的特質越近於絕對的戰爭，且戰爭輪廓越影響及於交戰諸國的全部，將各階層均捲入漩渦時，則戰爭中各種事件的互相關聯越緊密。故不考慮最終的結果（即戰爭目的的達成），簡直絲毫不能有所動作。

### 三 政治的目的及努力的大小

(1) 戰爭上的努力係視彼我政治的要求大小而異，即在達成政治目的所必要的程度之下而努力。

在戰爭的時候，不易測定敵之抵抗力及依此而確定我的目的與手段，所以彼我所用戰爭的手段，亦因下列原因而不同一。

- (A) 彼我政治要求的大小不同。
- (B) 彼我國家的形勢及諸關係的不同。
- (C) 彼我政府的意志力、特質、能力等的不同。

大凡戰爭之事，努力不充分者，不特不能成功，且會發生積極的損害，所以彼此皆要發揮優於敵人的力量，由此便成立一種互相作用。

而此種互相作用，雖可依於彼我的努力而達於最高度，現實上，政治的要求足以抑制此種競爭的意念，將彼我的努力停止於目的達成的程度。

## (2) 戰爭手段範圍的決定

依於上述，已可明瞭戰爭手段的範圍，自有一定的限度，欲決定手段的範圍時，則要考慮到下列條件：

- (A) 彼我政治的目的。
- (B) 彼我雙方的力量，及其他各種關係。
- (C) 彼我政府及民眾的特質、能力、其他各國之政治結合的關係，及由戰爭所生之不可豫知的影響。

此等各種關係，是交錯而生的，卻不易觀察和判斷。

誠如拿破崙所說：「代數學上，若遇此種問題，雖以牛頓的碩學，猶有所躊躇。」故對此判斷而不錯誤者，唯有天才將軍的慧眼始能為之。

上述的戰爭目標及手段，不僅為其當時的各種狀況所決定，亦為君主、政治家、將帥等的智力與感情的特質所決定。

由是而觀，可知各時代的戰爭，各有獨特的性質，並受限制於獨特的條件，從而產生獨特的戰爭理論，但不要忽略了它的根本，常由於戰爭的本質所決定，從其根本性質，產生戰爭理論的性質。

如下且就各時代的戰爭特質作一概說：

戰爭史概觀					
年代	時代	戰爭的特質	軍制	兵器	戰鬥法
古代： 第四世紀止	希臘諸共和國	此時各共和國間以國土的毗鄰，軍隊的人數亦寡少，互相形成一種自然的均衡，因之戰爭目的亦僅限於平原的省縣、二三都市的掠奪與佔有	皆兵主義（義務兵制）	防兵； 甲冑 盾 攻兵： 劍 戟 弓矢 擲鎗 投石機	密集戰鬥（大集團戰）「佛蘭克斯」 步兵的大集團戰鬥時，係以白兵突擊為主 特以意巴米農達斯創始的雁行隊次為有名 亞歷山大又將重騎兵使用於會戰隊次的兩翼，強行決戰
	（馬其頓） 亞歷山大帝	以少數而素質優秀的軍隊，席捲亞細亞，侵入印度 即由亞歷山大使戰爭發展為絕對型			
	羅馬	羅馬國勢衰弱時，以寡弱的兵力，僅為戰利品與同盟義務而遂行戰爭。迄國勢強盛時，跟著開始侵略的行為，遂完成古今無此的大共和國			
中世： 第五世紀至第十五世紀	封建君主（十世紀-十三世紀）	查理大帝歿後，各諸侯乘君主的無力而崛起，各以騎士而確立封建制度。但當時的戰鬥，係以腕力與個人的格鬥為主，不適於集團的運動，因之戰爭目的不企圖征服，僅止於「膺懲」的範圍	封建制	同上	個人戰鬥 騎士（騎兵本位）個人格鬥的戰鬥法，極為幼稚
	商業都府及小共和國	使用傭兵的結果，便需巨大的費用，兵數既受限制，實力亦復孱弱因之戰爭遂大大喪失其危險性	傭兵制	同上	密集戰鬥 成為步兵本位制

近代： 第十六世紀至第十九世紀	傭兵時代	由於封建制度衰退，形成領土統一的國家，遂使身分上服從關係，變為物質上服從關係，封建軍隊變為傭兵軍隊，在三十年戰爭前，兵的素質仍是如此，自然使戰爭傾向於政治解決，迴避決戰	同上	火炮 火繩鎗	梯隊戰術 因火器的發明，使騎士戰鬥的威力，隨之衰頹，乃產生梯隊戰術，所謂梯隊戰術係先以實施火戰的鎗手開始火戰，繼以第二綫鎗手實行接戰突擊
	（三十年戰爭）考斯道夫	在三十年戰爭時代，各國雖以傭兵制度交戰，但瑞典王考斯道夫即用本國兵編成軍隊，常以寡擊衆，而實行決戰	同上（國民兵制）	燧發鎗 野炮	梯隊戰術 產生步騎炮三兵種，特以考斯道夫炮兵用法劃一新時期
	路易十四世	傭兵制度更進化為俸給制度，因而產生常備兵制度（傭兵必須訓練）。諸國家成為一完全統一體，用貨幣來實現國家權力的集中。但戰爭依然超不出政略行動的範圍	常備傭兵制	使用鎗劍	梯隊戰術 築城術發達，被用於野戰，工兵獨立 窩坂的築城及攻城術開始聞名一時 又軍隊的給養係依倉庫輜重行之
	七年戰爭 腓特烈大王	兵數雖寡少，但皆為徵募本國兵而訓練之。以建設優秀的軍隊。腓特烈大王用此種軍隊，使戰爭接近於絕對性質	同上	廢止弓鎗等 以小鎗、鎗劍為主兵器	橫隊戰術 為發揚火力，便誕生橫隊戰術 騎兵僅成為補助兵種 腓特烈大王斜形隊次聞名一時
近世： 第十九世紀以降	（法蘭西革命）拿破崙一世	由法蘭西革命所形成國民的自覺與徵兵制度，便清算了傭兵或募兵制的不利，戰爭遂得發揮絕對的性質 在此時代，拿破崙早已洞察之，便對敵強行決戰，而席捲全歐	徵兵制	同上	縱隊戰術 法蘭西革命中，使法軍採用散兵戰術的拿破崙便廢棄運用困難的橫隊戰術，而創始縱隊戰術，砲兵的集團使用，騎兵的獨立用法

（註）窩坂 Vauban 為法國十八世紀炮兵工事建築家

兵制	商業都府小共和國 傭兵制	常備傭兵制	民兵制	徵兵制
兵制的採用原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為保護商權</li> <li>2. 人口寡少，體力亦不強壯</li> <li>3. 重金思想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軍隊要有訓練</li> <li>2. 外人的雇用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 減少敵國兵數，保存本國壯丁</li> <li>B 防止自國人的叛亂，及其他危險</li> <li>C 不致影響本國人民的生產工作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重商思想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要有愛國的熱情</li> <li>2. 增大兵數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為謀經費的節省，並求訓練的精神</li> <li>2. 國民皆兵思想</li> </ol>
價值	戰時傭兵的素質不良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缺乏愛國的熱情，信賴統率者</li> <li>2. 預備役，後備役招募的困難性</li> <li>3. 年齡素質的不劃一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很少的費用，戰時可以召集大眾</li> <li>2. 訓練不精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產生徵兵頂替法及逃避兵役</li> <li>2. 將校地位的貴族化</li> </ol>

## 第二章 戰爭目的

戰爭的目標，其概念在征服敵人。

但為征服(原譯倒滅)敵人，必須具有無形有形的優勢，或積極敢為的精神。若不具備此等條件，則戰爭的目標自受限制。

### 一 征服敵人

#### 一、 征服的一般目標

為征服敵人，未必須佔領敵國的全部。

試觀戰史，常以下表的各種因素而導致戰爭的終局。

戰爭的終局，未必以一般的原因來確定，突然其來的事件，誰亦不知其中含有特別原因，亦有完全不成話的許多精神上的原因，尤以有時似乎歷史上逸話般的瑣細事變與偶然，對於戰局的解決，往往予以決定的影響。

故吾人要看穿交戰兩國的主要關係，尤其勢力及運動中心的重點，然後集結全力而向其突進。

戰事結束的要因	佔領敵國的首都而結束戰爭的場合	擊滅敵軍而結束戰爭的場合		擊破同盟軍而結束戰爭的場合	
戰 例	一七九二年之役，同盟軍若佔有巴黎，則對革命黨的戰爭，將告終結	一八一四年，一八一五年，拿破崙的軍隊即彼消耗之後，故一經佔有巴黎，便解決了一切	一八一二年於莫斯科佔領前，因本能擊滅俄軍，雖佔領其首都，亦不能使戰爭結束	一八〇五年拿破崙擊破奧軍，佔有維也納、奧大利三分者二，但以俄軍的存在，依然未能屈服奧軍於是憑於奧斯特里齊的一戰，方能決定戰局	一八〇七年與俄普同盟軍對抗的拿破崙，已席捲普魯士全土，但在乎德利蘭予俄軍嚴重的打擊前，尚未能決定戰局

而此勢力的重點，因其場合的不同而互異，今就其主要的述之如次：

- 1) 軍隊——亞歷山大、考斯道夫、查理十二、腓特烈大王等的勢力重心在彼有軍隊。故軍隊的潰滅，即為彼等生命的告終。
- 2) 首都——一國內訌而陷於四分五裂的場合（例如一七九二年的巴黎）。
- 3) 同盟的軍隊——小國依存強國之同盟軍的場合。（如一八〇五年的奧大利，及一八〇七年的普魯士所依賴俄軍的救援）
- 4) 同盟國利害的集中點——結合數國為同盟的場合。
- 5) 首領人物及輿論——在民眾蜂起的場合。

即征服的一般目標，應選擇此重點而指向之，依此而予敵以澈底的打擊，使其得不到恢復均衡的餘裕，若分離我的戰力，向敵全體的次要部份而積極努力，是用兵上所最忌的。

## 二、征服敵人應具備的條件

為征服敵人，我軍必須具備下列兩項條件：

(1) 我戰鬥力龐大 我戰鬥力不特足以取得決定的勝利，且要保持勝利，使敵無恢復均衡的餘裕。

(2) 我政治處於有利地位 為使我的政治情勢有利，就要勿因戰勝而產生新的敵人，並要於最初澈底打倒敵人。

(戰例)

- A. 一八〇六年法蘭西侵入普魯士時，雖有俄軍的相對峙，但亦不礙於對普魯士的征服。
- B. 一八〇八年西班牙戰爭，法蘭西雖遇英吉利的抵抗，終能完成對西班牙征服之功。
- C. 一八〇九年對奧大利的戰爭，因法軍在西班牙已受重大的損耗，只得放棄之。

## 二、征服敵人的方法

為欲征服敵人，必要對敵作疾風迅雷的攻擊，使敵沒有喘息的機會。過去往往有人以採取逐次的攻擊為有利，實屬荒謬。這個荒謬的原因，係基於戰爭之力學的考察所致。即「以一定的力，可以完成一定時間的事，若以二分之一的力，費二倍的時間，亦可完成之。」但在戰爭上，這個據則是行不通的。因為時間的餘裕不僅可恢復敗者動搖的心理，使敗者取得同盟國的援助及其他的結果，且可使勝者的優勢與時俱失，敗者的戰力與時俱增。

此外，尚有當為有利於逐次攻擊的方法，列舉如下：

利於逐次攻擊的理由	批 判
(1) 攻略任侵入途中的敵要塞	對敵要塞或應攻擊或包圍，或僅行監視，要看當時的特殊情況而決定。自然對於不足為我妨害的要塞亦可拖延正式攻城的時間
(2) 儲藏必要的補給品	倉庫於駐軍之際，雖屬必要，但在行軍之際，則無必要，自然可以『因糧於敵』
(3) 在必要地點（如倉庫、橋樑、障地等）設施防禦工事	都市及障地的工事，不用軍隊亦能完成之，但不能因此駐軍而停止前進
(4) 許可冬季及憩營中之軍隊的休息	我方的休息，對敵更給予有利的休息
(5) 期待翌年的增兵	新兵力的期待，不限於攻者，防者亦然



上面所述在攻勢作戰中的如何休息停頓，決不是勝者之利，反會導致成功沒有確實的保證。

故欲征服敵人，必須速戰速決，出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攻擊。

#### 四、守勢作戰的目標

守勢作戰的直接目標雖屬保守，但律之前述守勢作戰本質的觀念，凡要打倒敵人，非伴著轉移攻勢不可，換言之，要想打倒敵人，先取守勢的形式，一俟我戰力的優越，必須毅然轉移為攻勢。就一八一二年戰役的一面而說，可以看出俄軍係先取守勢的形式而開始作戰，一至法軍的戰力消耗殆盡，方突然轉為攻勢，而打倒之。

## 二 目標的限制

對敵征服的不可能時，則戰爭目標自受限制。

此時軍事目標的對象，有如下兩種：

- 1) 佔緩敵國土的一部份
- 2) 確保既佔領土地以待好機

而採取此種限制目標時，究竟應選擇攻守的某一手段（即應攻或應守），這是決定於彼我的政治情勢，不是決定於彼我兵力比率的關係。

蓋一小國與他大國交戰時，係根據下列三種條件而決定攻守：

- 1) 豫測將來於我有良機的到來時——取守勢。
- 2) 豫測將來於敵為有利時——取攻勢。
- 3) 豫測將來彼我俱困難時——取有積極理由的攻勢。

## 第三章 戰爭所受政治的影響

### 一 政治的目的影響軍事的目的是

戰爭所受政治的影響很大，戰爭的本來性質雖為征服敵人，但往往中途便告停止，這是由於政治支配了戰爭的遂行。

#### (1) 同盟國間的政治影響

(A) 一國與他國締結攻守同盟以為援助時，但所得的援助是有限度的，他國決不會放棄本身的利益而認真援助之。

縱觀歐洲歷來的政治關係，通常所謂同盟僅限於戰時的供給若干兵力，且這些軍隊係用本國的指揮官來統率之，行動常受限制，自不宜於澈底實現征服敵人的作戰目標。

(B) 雖當兩個國家切實協同對敵作戰時，其中必有一方無意於積極協力，以征服敵人，先考慮本國的危險與可得的利益，然後出兵相助，正類似商業交易，不使資金遭受意外損失，在這種場合，軍事的目的全受政治影響以至支配。

## (2) 單獨遂行戰爭時的政治影響

單獨遂行戰爭時，政治的要求對軍事的目的亦有很大的影響。

我軍對敵要求犧牲較小時，則我戰爭的目的亦小，自無須作最大的努力。

戰爭的動機如此微弱時，則戰爭的本質，如互相作用、競爭、猛烈性、無拘束性等完全消失，彼我兩軍俱不冒險，僅運動於極狹隘圈內，極其量亦不過以恐嚇手段，對付敵人，使有利於外交談判，以結束戰爭而已。

由上而觀，緩和軍事動作之激烈性的力量（即政治要求）愈強，則彼我的動作愈為被動，不活潑，消失戰爭的本來性。

## 二 戰爭乃政治的一種手段

戰爭所受政治的影響如此其大，可以說『戰爭係以他種手段而進行政治的繼續。』即在此場合的政治，係用外交的文書來代替會戰的遂行。

### (1) 戰爭所受政治支配

故戰爭是政治的一種手段，而不是獨立的。

於此使我想起從來所謂：『戰爭雖惹起於諸政府及諸國民的政治關係，但戰爭一經爆發後，則此等政治的關係便告完全中止，表現全然相異的狀態。』但從大局而觀，此等政治關係，在戰爭期間係繼續至媾和為止。固然兩國間外交文書的往復中斷，亦所難免，但不能視為兩國的國民及政府間的政治關係因此而斷絕。更詳言之：

- A. 以戰爭的基礎來確定其一切方向的對象，例如本國及敵國的兵力，兩國的同盟者，兩國的國民性及政府的性質等，都帶有政治的性質。
- B. 現實的戰爭，不為戰爭的本質所規定，雖激烈地進行，一到中途，便為政治所支配。
- C. 故戰爭不是獨立的，乃為政治的一部份。

## (2) 政治與統帥

當策定戰爭計劃時，主要的與其以軍事為著眼點，不如以政治為著眼點。因為戰爭是政治的一種手段，而決定戰爭指導，及戰爭遂行的主要方針，當然屬於政治。

但世人往往說：『政治於戰爭係給予有害的影響』，這樣的加以非難，大概由於政治對於軍事的要求，無從實行，或誤用軍事的手段所致，倘若政治正確的話，則不應有此非難的存在。

故為使戰爭達成政治的目的，政治適應於軍事的手段，則政治家對軍事要有正確的理解與洞察力。軍事與政治如由一人所主宰時，則最高統帥必須加入內閣，參預一切大事的決定。

這樣，戰爭計劃上，便表現著政戰兩略的有機結合，軍事的利害與政治的利害成為一致與融和。

## 附說九 戰爭上政治與統帥的地位

戰爭上政治與統帥的地位係依於戰爭的性質而異。殲滅戰爭所受政治的影響極微，持久戰爭上，政治卻代替了武力，成為戰爭指導的主體。但不論在任何場合，政戰兩略的一致，乃戰爭遂行上不可缺的條件，而以依最高的意志統一此兩者為理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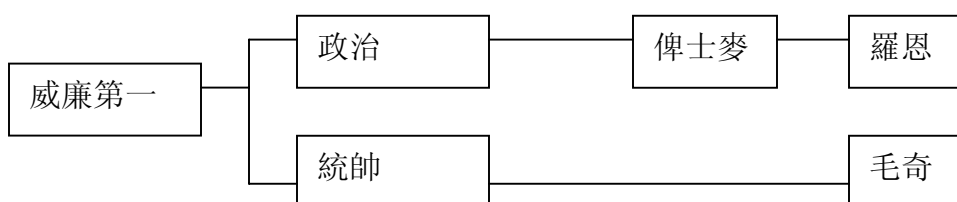
現特介紹石原莞爾中將戰爭論的口述一節於下，以供參考（文責自負）。

### (政治與統帥)

日本信長、家康等是政權在握者，又為統帥。普魯士的腓特烈大王是君主，又為統帥。在這種場合之下，軍事與政治統轄於主權者，自無若何矛盾。自拿破崙以降，君主不兼統帥，現實上，形成政治主宰者與統帥實行者的分立，於是便發生關於統帥權的問題。

德皇威廉第一為一純粹的武人，初似皇弟的資格，歷任軍團長，後即皇位，故在彼的場合，既為君主，又為統帥。當時參謀總長的地位極低，隸屬於陸軍大臣之下，其階級較軍團為低，故關於統帥的事宜，非經陸軍大臣之手不可。迨一八一六年普奧戰爭之際，關於統帥的事宜，始許其直接向威廉第一上奏。

任普奧戰爭的當時，內閣總理大臣為俾士麥，陸軍大臣為羅恩，參謀總長為毛奇。到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，參謀總長在形式上已脫離了陸軍大臣的隸屬關係，事實上統帥已與軍政相對峙而獨立起來，此際關於統帥的獨立，在羅恩與毛奇之間每發生爭執，但以英主威廉第一巧為調和之，處理之，遂使統帥與政治完全一致，因而收穫普法戰爭輝煌的戰果。



迄威廉第二即位，因缺乏軍事的智識，遂將統帥的大權全交於參謀總長，政治與統帥以完全分立的姿態，迎接歐洲大戰。

於此，在歐洲大戰初期，德軍對法作戰全由參謀本部的獨斷專行，不受政治的制肘，而收決定的效果。但自瑪因河戰後，戰爭的性質變為持久戰爭，使統帥的價值降低，政治的價值增大，畢竟德國因未樹立適當的政略，遂遭慘敗。反之，同盟國方面，在大戰初期因受政治的左右，致在國境會戰大吃敗仗，此後入於持久戰爭的階段，法有克雷孟梭，英有路合喬治等大政治家的出現，巧為指導政戰兩略，遂收最後的勝利。（至於二次大戰，盟國的勝利亦由於美有大政治家羅斯福，英有邱吉爾，俄有史達林造成政戰兩略的一致，并巧為指導之。——浴日附註。）

## 第四章 戰爭計劃的策定

當策定戰爭計劃之際，必須把握著戰爭的性質，儘量使其適合之。

持久戰爭上要明確地假定戰爭的目標，并精密而巧妙地運用政戰兩略，以達成目的。殲滅戰爭係以絕大的武力，一舉而制敵死命為要著。

戰爭的性質不問是否持久，又不洞識政戰兩略的適用範圍，致陷國家於危殆，或對於企圖殲滅敵人的戰爭，不知武力價值的重大，而受政治的制肘，致功虧一篑，見於戰史，不知多少。

克勞塞維慈對此兩種戰爭有明確的認識，即以此而說明戰爭計劃的特質。

## 一 絕對戰爭

以征服敵人為目標的場合，作戰計劃必須基於下述兩個根本原則而立案。

- 第一、集中我的兵力。
- 第二、遂行神速的作戰。

### 一、 第一原則的研究

- (1) 探知敵兵力的重心，極力使其還元於單一重心。至決定能否將敵兵力還元於單一重心，要注意如下各點：

- A. 敵軍的政治聯繫是否確實 即敵軍係由一君主的軍隊所構成，或為聯合的同盟軍。
- B. 敵在戰場上所表現的情況 敵之兵力集合於同一戰場，形成一枝軍隊時，其重心最易明瞭，但在同一戰場的敵兵力屬於各國的軍隊時，及敵兵力配置於隣近戰場時，其重心不易明瞭。但對某一部份加以決定的打擊，其他部份便會受到很大的影響。戰場彼此間的隔離很大，其間如夾有中立地帶與山岳等，則難將敵之重心還元於一點。

- (2) 對重點則集中我戰力

對敵重點務要澈底集中我兵力而攻擊之。於次要作戰可以獲得重大的利益時，亦不妨分散兵力。但此際我的兵力要比敵具有絕對的優勢，於主要地點方不會發生重大的危害。

此外，可將我戰力作分散使用時，有如下的理由：

- (A) 戰鬥力的基礎原已配置分散時  
同盟軍的基礎配置係由同盟諸國的位置而定，在這種場合時，如將兵力集結於一地，反為不利。
- (B) 分進可收更大的戰果時  
採取集中形前進時，以截斷敵之退路而殲敵為有利。另一面卻有被各

個擊破的危險性，欲斷行之，攻者固要有達成此目的之充分的戰鬥力，尤以精神力更要優越。

(C) 戰場擴大時

戰場擴大的場合，為確保我勢力圈，掩護退卻，必須擴大我正面，但此際對主要地點的前進，不可受對次要點的前進所影響。

(D) 為謀給養的容易化時

即對敵重點，而集中戰力，以攻擊之，乃為殲滅行為不可缺的要件，但兵力的分割須為給養條件所許可。至拘泥於從來的習慣，與兵力的幾何學形式等，企圖分割兵力，必生重大的危險，已不待說。

(3) 副次作戰價值的決定

從事作戰，不能集中戰力於主要行動時，就會發生副次作戰的次要行動。

此際為了副次作戰（或譯次位作戰，下簡稱副作戰），則以不受主作戰所控制為要緊。假令在此兩正面（即正副作戰的兩正面）不能不同時遂行戰爭時，則以選定某一正面的一個重點為要緊，所以此主副兩種作戰的遂行要注意如下各點：

(A) 主作戰正面取攻勢，他方面則宜取守勢。

(B) 用於副作戰的兵力，務要節約，並利用最大的抵抗形式。

要之，行使於副作戰的戰鬥力，務須極力節約之，在主作戰方面，非企圖將敵澈底擊滅不可。

## 二、第二原則之研究

(1) 向目標直進

徒費時間於無用的迂迴上，乃為力量的濫費，這是戰略的原則所不容許的，故以向目標前進為理想。

(2) 對敵主力強行決戰

為遂行神速的作戰，必須求敵之主力而強行決戰。然此在敵國境附近獲勝較易，若深入敵國內則獲勝較難。且其成果，前者比後者為大，且帶有決戰的性質。至欲對敵主力強行決戰，以用包圍攻擊，側面攻擊等方法澈底捕捉敵軍為有利。而此必要的兵力與攻擊方向的決定，便是作戰計劃的根本問題。

### (3) 斷行澈底的追擊

在會戰上欲取得勝利，係以主力使用迅速且作不間斷的追擊為要緊。

此際要特別注意的，如對於要塞的攻略而徒費時間，或在未成功的次要地點而將戰力分離。固然繼續追擊，足以增大攻者的危險，惟將帥認為尚未消滅當面之敵，非加速追擊不可。

倘若考慮背後的危險，而擴大了左右的配備，可視為攻者的突進力已達極限，防者已自拔於遁走的狀態，而準備新的抵抗了。

要之，征服敵人的企圖未絕，則非繼續向敵作果敢的追擊不可。

## 三、關於次要行動的研究

以征服敵人為目標的主作戰行動，已如前述。其次再就由此所生的副作戰行動作一些觀察：

(1) 負有次要任務的軍隊，則以個別給予獨立的任務向共同目標突進為要緊。

此際要切戒牽制各部隊的行動，並蹙喪其活動力，因為這樣，足使各部隊的行動發生躊躇浚巡，優柔不斷等惡果。

又，從來攻者欲佔幾何學上形態的優越，而統一行動，但較不如各個地點顧慮到其實際的成果，更足給予我們有利的結果，這是不可忽略的。

(2) 各部隊所擔當任務，務須適切。

(A) 軍隊的適切使用法，以其時機的不同而異。

- (a) 與其他各國共同作戰的時機
- (b) 同盟軍為我援軍的時機

遇此兩時機，要考慮到各方面軍應由各國官兵混合配屬之，或應獨立使用之的方法。

	條 件	利	害
混合使用	A. 同盟諸國有共通的利害，且極親密 B. 各個政府俱抱有絕大的犧牲精神	各個指揮官雖有利己的立場，亦不妨害於戰略	各部隊戰鬥力的結合薄弱
獨立使用	A. 不合於上述諸條件時，可作獨立使用 B. 欲獨立使用援軍時，通常係使用於從屬的任務	各部隊有堅固的團結	各國指揮官若站於利己的立場，以利害為主，則難期真正的協同

由上而觀，若為條件許可，則以混合使用比獨立使用為有利。

一八一三年的戰役，俄軍以最強的戰鬥力參加同盟軍，又把指揮權交於普奧兩國指揮官，即其範例。

#### (B) 將帥的任用，及軍隊使用方面的選定

任用將帥，必須深明其性格，而委以適宜的任務。

擔當次要任務的將帥，以具有豪邁而果敢的性格為宜，這種人物，足以應付困難的戰局，毫不遲疑，向著目標突進。又，決定將帥及軍隊應用於某一方面，則要參酌其特性與地方狀況。例如常備軍（優秀部隊），慎重的老將軍適宜於廣闊平原地方，民兵、武裝的民眾、少年氣銳的指揮官適宜於森林、山岳、隘路等方面。援軍則以使其活動於饒裕的地方為有利。

### 絕對戰爭之戰爭計劃的策定要領

征 服					
第一原則： 集 中			第二原則： 迅 速		
探知敵兵力的重心，務使還元於單一重心	對重點集中我的戰力	正常判斷副次作戰的價值，極力節約其使用於此的戰力	向目標直進	對敵主力強行決戰	斷行澈底的追擊

## 二 現實戰爭



## 一、限制目標的攻勢

### (1) 攻勢的目標

征服敵人的企圖不能實現時，則攻勢的目標要以下列的目的，指向敵國土地一部的佔領。

(A) 為使敵國力的衰弱（因而衰弱其戰鬥力），而增我國力（而增大我戰鬥力）。

(B) 締結和約之際，以佔領敵之省縣作為我的純利。

於此要注意的，佔有土地的地理關係，足以減耗我的戰鬥力。

地理關係的有利場合	1) 佔有的土地（環繞我國土或接壤的土地）可作為我國土的補足部份的場合 2) 佔有的土地位於我所用主力的方面
地理關係的不利場合	1) 佔領的土地夾有敵國省縣的場合 2) 地形對我軍作戰不利的場合 在這種場合，不僅使會戰難以勝利，且會發生未經會戰即須撤退的事態

### (2) 目標假定的要件

欲假定攻勢的目標，必須考慮下記各要項：

- A. 佔有的土地可以繼續駐軍否？
- B. 一時的佔有（侵略、誘擊），可以充分補償損耗否？
- C. 對敵之攻勢，我能保持優越否？

要之，以確認我戰力的攻勢極限點，不陷於危殆為要緊。此外，敵企圖侵略我省縣時，自非將彼的作戰與我的作戰，此較其重要性，及檢討其利害得失不可。

- A. 彼我省縣的價值同一時，一般我領土被敵侵入所受的損害，此我佔領敵國領土所得的利益為大。
- B. 保持本國領土，通常較易實行。
- C. 本國領土的喪失，僅得若干補償，則不能抵消其痛苦。

這樣攻者愈有由攻勢，轉為從事防禦於無直接掩護地點的必要。

要之，帶有限制目的之攻勢，一般不易使兵力平均化，集中於某一時間，某一地點。

如在殲滅戰爭上，其結果，兩軍不發生主力的衝突，僅在各地點返復於小衝突。

## 二、限制目的之守勢

不企圖殲滅敵人的守勢作戰，係以使敵戰力消耗疲弊，成立媾和為目的。

此種結果，乃由於防者的頑強抵抗，與外部政治情勢的變化（同盟的結成、離散等），而防者作戰的一般目標即期待於此實現。

防者的抵抗方法有兩種形式：

### （1）消極的抵抗法

防者務必固守於其所在地，以保全戰力，並取得時間的餘裕。

防者的戰力一有餘裕時，即宜實行對敵侵入、誘擊、及攻擊其孤立要塞等，以取得利益。

#### （戰例）

一七五八年以降的腓特烈大王之作戰，即其代表。

大王常集結兵力於要點，而在於被威脅地點，巧施內線、機動的作戰，極力迴避會戰，若有機會僅試行小侵略，以圖節約自己的戰力，並使敵陷於疲勞困憊。

### （2）積極的抵抗法

以積極的意圖，求得彼我兵力的均衡，其有效方法，便是國內退軍。

#### （戰例）

一八一二年俄軍對拿破崙作戰即屬此。固然俄國為本作戰的遂行，實冒莫大的犧牲與危險，卻換來擊滅五十萬法軍的戰果。

## 三 對法作戰

最後克勞塞維慈想定以奧大利、普魯士和日耳曼聯邦（或譯德國同盟）、荷蘭、英吉利相聯合，以對法蘭西戰爭，並就其作戰計劃，加以論證，茲將其大綱列之如下：

### 作戰計劃大綱（參照要圖）

- 1) 戰爭性質——以征服敵人為目標的攻勢作戰
- 2) 國際關係——想定俄國為中立國
- 3) 戰爭目標——以一次至數次的會戰擊破敵軍，奪取巴黎，將敵殘兵驅逐於羅亞爾河的南方地區。即對法作戰的重心，在巴黎與軍隊。
- 4) 主副作戰
  - 主作戰正面
    - (A) 北方方面軍——布魯塞爾、巴黎
    - (B) 南方方面軍——萊因河上流地力——特羅伊——巴黎
  - 副作戰正面
    - (A) 意大利方面軍
    - (B) 法領沿岸攻擊軍

